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文件

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关于开展民办中小学、幼儿园 2023 年度办学状况检查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民办学校(中小学、幼儿园):

为引导民办教育健康有序发展,促进民办学校依法办学、规范办学,提高教育质量和办学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2021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办公厅印发的<民办中小学校年检指标体系(试行)>》(2021 年 11 月 15 日)等有关要求,结合朝阳区实际情况,现就开展 2023 年民办中小学、民办幼儿园(以下简称民办学校)办学状况年度检查评估工作(以下简称“年检”)通知如下:

一、工作范围

在朝阳区行政区域内,持有区教委批准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具有法人主体资格,且在行政许可有效期内的民办中小学、

幼儿园需接受年检。

二、工作模式

利用电子网络管理系统进行相关信息的上报；各部门结合民办学校日常管理情况及年度集中报告、重点检查情况进行综合评议；通过朝阳民办教育网等媒介进行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评价等次

年检评价结果分为 3 个评价等次，分别为“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

（一）有以下任意一类情况，年检评价结果直接定为“不合格”

1. 拒不参与或不按照规定接受检查的民办学校；
2. 对经现场检查发现年报信息不真实、弄虚作假的民办学校；
3. 由于学校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或发生学生人身严重伤害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的，在社会层面造成恶劣影响的。
4. 由于学校管理原因，发生师德、考试纪律、教育教学管理等重大问题，在社会层面造成恶劣影响的；
5. 不具备办学条件的民办学校；

（二）有以下任意一类情况，年检评价结果不得为“合格”

1. 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告知书，责令学校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民办学校；
2. 由于学校管理原因，发生涉及意识形态相关问题，负面與

情或者安全责任事件的民办学校；

3. 违反《民办教育促进法》《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须依法给予行政处罚的民办学校。

四、工作步骤

2023 年民办学校年检工作，采用自查自评、提交年检材料、部门评议、实地抽检相结合的形式进行。

（一）年度办学基本情况统计上报阶段（2024 年 1 月 2 日—1 月 15 日）

各民办学校根据年检通知要求，结合年检评价指标开展自查自评工作，并通过“朝阳区民办学校 CIMS 管理系统”将年度办学基本情况数据汇总上报，填报完成后直接打印民办学校年度报告书。

（二）提交书面材料阶段（2024 年 1 月 8 日—1 月 19 日）

各民办学校将从系统中打印的《民办学校年度报告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按照年检需提交的材料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区民办教育协会（地址：百子湾水南庄路 1 号）。各学校 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规定期限内提交区民办教育协会（地址：百子湾水南庄路 1 号）。

（三）实地检查工作（2023 年 12 月中旬—2024 年 4 月 30 日）

针对办学不稳定、日常投诉件多、出现严重办学问题的民办学校，民办科结合市教委工作要求，组织相关科室、单位统筹安

排入校检查工作。实地入校检查贯穿年检工作全过程。

（四）部门初评、责令限期整改（2024年3月4日—3月16日）

各成员单位根据日常管理情况及民办学校提交的年度报告材料，根据自身工作职责对民办学校进行评价，通过年检管理系统反馈评价结果（具体反馈时间及年检管理系统操作指南将另行通知）。

评价结果采用评价等次方式，科室初评的结果为“合格”、“不合格”，“不合格”务必标注详细原因及整改要求。对于初评为“不合格”的，民办科牵头在法制科的指导下，统一下发限期整改通知书或告知书，责令学校限期完成整改。

（五）部门复评、反馈综合成绩（2024年3月31日前）

各相关部门根据整改要求复查相关学校整改情况，并向民办科反馈复查结果。民办教育科汇总各部门反馈结果，综合确定各学校最终的年检结果。

（六）公示结果（2024年4月30日前）

民办学校年检结果向教委相关会议通报，通过朝阳民办教育网、朝阳民办教育协会网等平台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年度检查需提交的材料

以下材料各提交一份，请使用A4纸打印或复印，复印件需加盖学校公章。

1. 民办学校年度报告书。网上填报通过后，民办学校自行通

过 CMIS 系统打印《朝阳区民办学校年度报告书》，并按要求签字、盖章。

2. 民办学校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核对原件，留存复印件)。

3. 学校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学校法定代表人不能亲自办理的，还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 民办学校举办者相关材料：举办者是法人单位的，提交法人登记证书副本(或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举办者是个人的提交身份证复印件、户口本首页和本人页复印件。

5. 办学场地安全相关文件：提交明确结论为合格、有效的办学场地《电气防火安全检测报告》及《建筑消防设施检测报告》。

6. 有效的《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副本原件(如在办理其他事项，提交相关情况说明即可)。

7. 其他需要向教委报告的情况材料(如重大奖惩事项)。

8. 财务审计报告：由会计师事务所在规定期限内提交至区民办教育协会(地址：朝阳区百子湾路水南庄1号)。

六、年度检查结果运用

(一) 年检结果应用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二) 年检结果为“合格”或“基本合格”的民办学校，准予在年检应用有效期内招生，办学许可证在年检应用有效期内到

期的依法办理延期手续。

年检结果为“不合格”的民办学校，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办学许可证在年检应用有效期内到期的，暂不办理延期手续，直至整改合格。

（三）连续两年年检结果为“不合格”，民办学校终止办学，自行组织财务清算，妥善安置受教育者和教职工，确保平稳有序退出。

（四）年检结果纳入信息公开，抄送民办学校法人登记机关，并纳入民办学校信用评价并公示，与评选表彰和促进支持等政策措施挂钩。

七、工作要求

（一）开展民办学校年度检查工作是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的有效手段和重要工作制度，各民办学校要高度重视，要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年度检查工作，逾期不予办理。

（二）各民办学校应依据本通知要求，认真做好 2023 年度办学情况报告工作，配合下校核查工作。同时，各民办学校应在参加年度检查期间，及时关注各时间段提示信息，按要求逐项完成年度报告工作。

- 附件： 1. 《民办学校年度报告书》撰写要求
2. 2023 年朝阳区民办中小学年度检查评价指标体系
3. 2023 年朝阳区民办幼儿园年度检查评价指标体系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委员会

2023 年 12 月 6 日

朝阳区民办教育网：<http://chymedu.bjchyedu.cn/>

民办科联系电话：85851028、85851029

民办教育协会联系电话：67717063、67712539

社办中心技术咨询电话：64440056

附件 1

《民办学校年度报告书》撰写要求

一、填报要求

民办学校年度情况依法填报在朝阳区民办学校 CMIS 管理系统中。

二、报告提纲

年度报告书应按照报告提纲，对照 2023 年朝阳区民办中小学、幼儿园年度检查评价指标体系逐条撰写工作落实情况。

（一）民办中小学报告提纲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颁发办学许可证时间，法人登记注册时间，地址（一校多址的注明办学点数量及地址），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在校学生数，班级数，教职工数，其中一线教师数（其中外教数），收费项目及标准。

2. 党建、共青团、少先队、工会情况

3. 依法办学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管理情况

5. 行政管理情况

6. 教职工情况

全体教师资质审核、师德教育、教师培训内容。

7. 办学条件情况（含视频监控探头安装情况）

8. 教育教学管理情况
9. 教育教学效果
10. 学校体育、艺术、科技教育工作情况
11. 问题和不足
12. 2024 年工作计划

（二）民办幼儿园报告提纲

1. 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颁发办学许可证时间，法人登记注册时间，地址（一校多址的注明办学点数量及地址），举办者，法定代表人，校长，在校学生数，班级数，教职工数，其中一线教师数（其中外教数），收费项目及标准。

2. 党建、共青团、工会情况
3. 依法办园情况
4. 财务状况及管理情况
5. 行政管理与办园条件情况(含视频监控安装全覆盖情况)
6. 教学管理情况
7. 卫生保健情况
8. 教职工情况

全体教师资质审核、师德教育、教师培训内容。

9. 问题和不足
10. 2024 年工作计划